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开乡振通〔2023〕3号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历年结转结余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楠木渡镇、南江乡、禾丰乡人民政府：

历年衔接资金结转结余 33.969594 万元，按照《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历年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资金项目立项的通知》（开乡振领通〔2023〕4号）文件要求，你们单位编制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组织行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评审，原则同意你们单位报送的项目实施方案。现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如下：

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

本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资金 33.969594 万元，项目 3 个（详

见附件）。

二、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政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明确专人监管资金流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三专”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对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衔接资金正常运转、发挥效益。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政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受益农户等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更不能随意调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项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贵州省扶贫办 贵

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

（四）加强项目调度。项目实施单位须按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组建项目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相关时间要求上报实施进度和报账进度，4月、6月、9月、10月支出进度不得低于30%、60%、90%、100%，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竣工验收。

（五）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做好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管记录（图片）和阶段性验收工作。涉及隐蔽性工程部分务必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及资料收集；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自查验收，自验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县级验收。

（六）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各乡（镇）人民政府或项目受益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要作好产权移交，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和相关权利义务。

四、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楠木渡镇要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优先考虑按照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实施，在项目招投标、签订合同上要明确带动群众务工数量、务工时间、务工报酬等，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审批部门按程序审批，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五、项目绩效目标表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围绕批复实施的每个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连同项目实施方案一同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做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办理。衔接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六、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

（一）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项目方案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的录入备案工作，同时自项目动工后每5天必须完成一次“贵州扶贫云”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报账、检查指导、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的补录更新。

(二)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一档”原则，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图表、账册、凭证和图片等进行装订归档，要完整地、准确地反映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续管护和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

附件：开阳县历年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批复表



2023年2月22日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

附件 1:

开阳县历年财政衔接资金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批复表

单位: 人、户、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户 数	受益农户人 数	脱贫户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户 数	监测对象人 数	备注
1	南江乡	苗寨村	苗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 策划编制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村庄规划编制(含修)	开阳县南江乡苗寨村乡村振兴示范村总体规划编制项目方案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17.96	760	3099	30	109	0	0	村基础设施
2	楠木渡镇	两路村	龙洞组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新建水池2个,管道安装(DN32铁管厚度3mm)安装2400m,水泵安装扬程200m水泵2台, YJV3*25电缆安装1000m, 农户支管安装PE管5000m	新建	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吴兴江	15.32	37	165	3	6	0	0	村基础设施
3	禾丰乡	王车村	脱贫户陈远政户入户路项目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道路建设	脱贫户陈远政户入户路硬化120m²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0.689594	1	5	1	5	0	0	到户基础设施
合计											33.969594	798	3269	34	120	0	0	

